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0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精功集团管理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将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中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6 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七项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因精功集团重整事项推进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重整工作严重受限,向柯桥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申请,柯桥法院裁定管理人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告知书》。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19-091、2019-093、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将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管理人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招募公告相关事宜如下:

为维护债权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合法权益,保障核心产业健康稳定,整体化解重整企业债务,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管理人现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重整核心资产范围。本次纳入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601579.SH)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持有的会稽山(601579.SH)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功科技(002006.SZ)中的 13,650.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持有的精功科技(002006.SZ)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

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工作。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引进优质项目,有效整合重整企业产业资源,促进核心产业稳定健康发展,实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资源价值最大化。

(二)招募须知与条件

1、意向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决定继续、调整、撤回、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2)本公告所述信息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如需开展尽职调查或更进一步了解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范围资产的有关情况,需向管理人提交书面报名材料,在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条件且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情况下,向管理人申请查询,管理人对于所提供信息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2、意向投资人条件

(1)意向投资人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拥有良好的声誉,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重整资产关于涉及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的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指引。

(3)意向投资人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原则上,意向投资人的财务指标应满足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者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要求。

(4)意向投资人承接重整资产的主体应当设立在绍兴市柯桥区,意向投资人应当支持和促使会稽山(601579.SH)、精功科技(002006.SZ)做大做强,能够引进符合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

(5)意向投资人可以是联合体,联合体可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但联合体成员数最多不得超过三个。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并书面说明各自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参加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全体成员应承诺就重整投资涉及投资人责任、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符合上述第(1)-(3)项条件,其他联合体成员应当同时符合上述第(1)-(2)项条件,联合体整体应符合上述第(4)项条件。

(6)意向投资人取得纳入本次重整核心资产的会稽山(601579.SH)、精功科技(002006.SZ)部分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意向投资人系联合体的,会稽山(601579.SH)、精功科技(002006.SZ)股份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整体承接,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招募流程

1、尽调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将尽调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贰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并发送报名材料扫描版至管理人邮箱。

(2)尽调保证金

①意向投资人报名同时,应向管理人缴纳尽调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管理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开户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230379178

(3)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①报名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500 号昌隆大厦 15 楼。

②电子邮箱:jgjtglr2019@163.com。

③联系人:张律师、俞律师。

④联系电话:15958551617、13626854432。

(4)尽调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①意向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

②同意对知悉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及其关联方情况予以保密的保密协议;

③尽调保证金汇付凭证。

(5)尽职调查

管理人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尽职调查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管理人将协调相应主体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所需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意向投资人自尽调报名成功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可开展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安排:由管理人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移交意向投资人,若意向投资人需要实施进一步深入尽调或现场尽调,应当在管理人提供的尽职调查资料基础上就针对性问题提出书面尽调申请,管理人将视情况安排,并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追加相应保证金并另行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尽调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决定不参与正式报名的,缴纳的尽调保证金自向管理人提交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意向投资人未正式报名成功的,缴纳的尽调保证金自正式报名截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正式报名

(1)报名时间

正式报名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7:00 截止。尽调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决定正式参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应在正式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正式报名材料(一式贰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并发送报名材料扫描版至管理人邮箱。管理人指定地点及管理人邮箱同尽调报名时一致。

(2)正式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

②意向投资人符合"意向投资人条件"第(1)、(2)项条件的承诺函;

③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决议或有权机关决议;

④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等文件材料;

⑤意向投资人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⑥如为联合体参与竞选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交上述①-④项报名材料,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交第⑤项报名材料。联合体需要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介绍各自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并提交互相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承诺函;

⑦引进符合地方政府产业政策要求优质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

⑧意向投资人承诺承接重整资产的主体设立在绍兴市柯桥区以及同意"意向投资人条件"中第(6)项内容的承诺函;

上述正式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3、审查确认

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确认意向投资人正式报名成功;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 3 天的补正期。

4、提交重整竞选文件

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可在报名后向管理人领取《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说明》,按照《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说明》要求编制竞选文件。意向投资人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同时提交竞选文件。逾期未缴纳竞选保证金或未提交竞选文件的,管理人有权宣布该意向投资人丧失参与重整投资人竞选资格。

5、投资人竞选

意向投资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并提交竞选文件后,管理人将在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组织意向投资人参与竞选工作。竞选过程中,管理人组织有关各方组成评选委员会,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若仅有一名意向投资人提交重整竞选文件,则管理人将按照评分规则组织评审,最终确定重整投资人。

6、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其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不含利息,下同)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有条件转为重整投资价款。

重整计划(草案)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按约履行。

7、退款安排

除重整投资人外,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已缴纳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自竞选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其他事项

重整企业相关情况、招募底价、风险提示、竞选条件、评分规则等未尽事宜详见《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说明》。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者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股份中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6、2019-027、2019-044、2019-057、2019-074、2019-092、2020-029)。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将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8,346,667 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 2,000 万元			回购资金 4,000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股权激励	200,000	0.29	2,000	400,000	0.59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合计	200,000	0.29	2,000	400,000	0.59	4,000	/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0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40,088	65.17	44,740,088	65.46	44,940,088	6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6,579	34.83	23,606,579	34.54	23,406,579	34.25
总股本	68,346,667	100.00	68,346,667	100.00	68,346,66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3,874.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311.8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4,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4%、2.6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4,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6.45%,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黎晓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属个人独立判断及操作,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公司董事)、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3 个月及公司回购期间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5 日)继续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到期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6 个月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王志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 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255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愚	26,961,547	39.45
2	胡平	11,227,132	16.43
3	南京志达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67,943	8.29
4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5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888	1.34
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4,815	1.09
7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683,466	1.00
8	苏彩龙	444,896	0.65
9	连庆明	391,993	0.57
10	赵光明	332,947	0.4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5,686	4.40
2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5,888	1.34
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2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44,815	1.09
4	苏彩龙	444,896	0.65
5	连庆明	391,993	0.57
6	赵光明	332,947	0.49
7	弋宁	268,543	0.39
8	丰丽霞	258,581	0.38
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4,294	0.37
1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254	0.35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四、公司出席人员

总裁 费俊杰先生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凯鸿先生

财务总监 刘华女士

独立董事 叶宏先生

五、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

(一)预先征集问题的回复

1、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是什么,以及对自身的定位是怎么样的?

答: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增强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依托资源、专业、区域优势,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稳健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供排水主营业务。同时紧跟国家环保政策,积极拓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源,瞄准固废危废处理、清洁能源、新能源等领域,逐步形成以供排水业务为主,上下游延伸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实现海天股份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环保领域和清洁能源的重要参与者。

2、公司在研发方面投入如何,有什么成果?

答:2021 年,公司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力。去年研发投入约 506 万,同比增加了 38.98%。公司参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已获批立项;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合作研发污水厂水质超常波动成因解析及源头控制技术;同时,开展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研究,其中污泥旋流释碳强化脱氮技术,在生活污水处理行业中应用实现零的突破。

公司科研成果获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并获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石油化工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四川省环境保护科技奖二等奖,中国循环经济专利奖 3 项。

3、公司今年有没有分红?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有哪些?

答: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回报,经董事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转增 149,76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

公司着眼于可持续长远发展,会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在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公司近期完成了四座污水处理厂的收购,对公司盈利有什么影响?

答:首先,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深耕主营业务的产业布局,可与公司现有乐山地区水环境治理项目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比和市场竞争力,逐步实现乐山水环境治理城乡一体化进程。其次,公司可利用乐山区域已有的运营、管理、技术、人员优势降低四座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收购的完成,标志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再上新台阶,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拓展上迈出坚实的一步。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有积极影响。

5、数字经济时代到来,公司在数字经济方面有什么布局?

答: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大力推进智慧水务建设,探索数字技术和传统行业的结合点,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打造了"一个门户,四个中心"的体系,目前公司供水业务板块已实现智慧化、便捷化服务,满足了用户多样化需求,提升了用户满意度水平。

6、请问贵司的核心价值、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答:公司是以供排水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从事公用事业领域。公用事业关系国计民生,公司始终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贯彻"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战略,坚持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以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业绩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专业化的经营与服务形成了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是在特许经营权范围内提供供排水业务,特许期主要为 25 至 30 年。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使公司拥有在相关区域和期限内独家从事水务环保业务并获得收益的权利,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产生充沛的现金流。

2.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是环保水务行业的先行者,一直专注于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该体系可在新项目中快速的复制、使用,为公司降本增效以及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3.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水安全与水环境等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公司获授权国家专利 134 项,国际专利 2 项,出版专著 3 部,编制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10 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掌握行业通用的主要污水处理技术。

4.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海天特色、高点定位"的人才要求,全力打造决策科学、管理规范、专业高效、持续发展的人才高地。在育才、用才、留才方面也不拘一格,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推动人才梯队建设。

5.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是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民营龙头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优势,特别是多年来在四川地区的稳健运行,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7、垃圾焚烧发电存量项目进一步饱和,公司如何打开该业务板块布局?

答:下一步公司计划通过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依托公司在西南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品牌优势,积极开拓西南地区为主及全国区域内相关市场。前期业务开展方式以并购为主,随着业务发展和经验积累,也可考虑参与新项目投标(可考虑联合体投标方式)。

8、公司布局垃圾焚烧发电主体业务,开启多元化的发展路径,公司对这块的盈利能力怎么看?

答:公司对未来垃圾焚烧发电盈利能力保持积极态度主要源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一般为 BOT、BOO 等特许经营模式,现金流稳定,能为公司带来持续性的利润贡献;二是人口城镇化水平加速提升,促使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不断提高,焚烧处理需求稳步增长;三是未来垃圾焚烧处理将是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流方式,行业增长空间较大;四是随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积累和提升;五是公司携手行业头部企业,共享双方在技术、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发展。

9、公司如何看待所处行业的发展机会?

近年来国家对民生工程和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不断增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陆续出台,供排水系统不断完善,县级以上建成区市场趋于饱和,市场潜力主要集中在新建城区、乡镇级区域和原有项目的更新换代和提标改造。

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2021 年 6 月,《"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利用。这些指导规划类文件指明了水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在上述背景和发展趋势下,各水务企业充分发挥专精特新技术特点,通过并购、合资、参控股等方式扩展业务领域,以供排水为中心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环节,在设备采购、药剂、市政建设、智慧水务、污泥处置等行业立足和开拓,不断增强自身的竞争能力。在此领域,我们这个行业是具有发展潜力的。

(二)网络互动问题的回复

1、公司怎样保障技术先进性?

答:投资者您好!作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公司建立了技术科技攻关支撑平台,依托课题的预研、攻关、合作,推动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

公司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技术工程实验室等。

此外,公司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水中抗生素及抗性基因污染精准治理纳米材料与技术》,已获批立项。与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合作研发污水厂水质超常波动成因解析及源头控制技术。同时,开展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城镇污水厂稳定达标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研究。感谢您的关注。

2、刘总您好!公司年报显示,2021 年公司营收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供水业务增长、污水处理新项目投运及单价调整所致。公司各板块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供水业务方面,公司自来水售水量 8,014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6%;污水处理业务方面,污水处理结算水量 28,23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2%;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2,547 万元,增长率为 21.39%。

3、公司目前的业务分布情况如何?未来是否有相应的区域拓展计划或思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供水业务主要覆盖四川省,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涵盖四川、河南、新疆、云南等地。

公司将依托现有商业版图,抓牢西南、西北、华中、华北等地市场,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治理为优势业务,为当地政府和百姓持续提供优质的水资源服务,通过新建、收购重组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供排水规模与市场占有率,让更多的地区能享受到公司领先的技术、规范的管理和优质的服务带来的美好体验。感谢您的关注!

4、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西南地区最大民营水务企业之一,形成了较强的区域品牌优势。此外,公司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坚持实施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形成了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运营管理体系;积极推进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手段的"智慧水务"建设,提升运营管理及服务水平。

5、公用事业的数字化 / 智能化转型是目前行业重要趋势之一,海天股份在这方面是否有相应的推进动作?

答:投资者您好!目前我国智慧水务行业仍未发展成熟,市场潜力巨大,增长势头迅猛。在智慧化技术的助力下,水务行业将继续更新换代,向集约化和数字化转型。

围绕国家新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积极构建基于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一体的智慧水务平台,实现了"互联网 + 便民服务"、一网通办多项业务,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让用户在高质量的供水服务中获得更多的幸福感。感谢您的关注!

6、海天股份有没有主营业务之外的拓展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参股了康恒环境。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 + 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标志着公司正以传统水务处理为基础,逐步迈出多元发展的战略步伐。

公司计划通过中海康拓展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依托公司在西南区域的投资、建设、管理及品牌优势,积极开拓西南地区为主及全国区域内相关市场。感谢您的关注!

7、国家的"双碳"战略给环保行业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公司对此做出了何种应对与改变?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1 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公司在坚持深耕水务行业领域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适应政策变化,第一时间成立了碳中和领导小组,深挖绿色低碳发展的更多可能。

未来,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持"大思路、大发展、大智慧、大海天"的发展思路,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坚定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研判,完善可持续发展的谋篇布局。感谢您的关注!

8、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环保领域各类细化政策密集出台,如何理解这些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自"十二五"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规划中关于水务行业的政策方向经历了从提升供排水基础设施到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到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一系列转变。政策面的变化,给包括海天股份在内的水务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拓展方向,提升了拓展空间。

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此外,《"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等指导规划类文件,也从不同侧面描绘了水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感谢您的关注!

9、传统水务行业整体趋于饱和和稳定,公司如何实现新的增长与突破?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传统水务行业逐渐饱和,市场规模日趋稳定,供排水监管日趋严等形势,公司积极进取勇于突破优势领域,通过与相关行业成熟企业的接触学习,不断探索供排水主营业务,延伸产业链。经过数年布局,公司拓展新领域的时机已经成熟,通过战略合作、并购重组等方式,力求实现主营业务稳步提升、产业布局逐步完善、规模化优势进一步凸显。感谢您的关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table>
<tr><td>投资者来访类别</td><td>□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现场参观
□一对一沟通　□其他</td></tr>
<tr><td>来访单位名称及人员名称</td><td>安信证券环保及公用事业联席首席分析师　周喆
安信证券环保及公用事业行业分析师　朱心怡</td></tr>
<tr><td>来访时间</td><td>2022 年 4 月 14 日</td></tr>
<tr><td>来访地点</td><td>电话会议</td></tr>
<tr><td>公司接待人员</td><td>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凯鸿</td></tr>
<tr><td>投资者来访主要内容介绍</td><td>一、公司情况介绍
海天股份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拥有子公司 33 家,业务主要分布在四川、河南、云南、新疆等地,是西南地区环保水务行业民营龙头企业。
2021 年,公司各业务板块业绩符合预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4 亿元,同比增长 27.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 亿元,同比增长 22.30%;经营性现金流为 3.64 亿元,同比增长 15.5%。
公司基于"双碳"战略目标,积极拓展碳中和产业链,在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等领域进行了探索和尝试,包括建立碳中和领导小组,成立控股子公司中海康、增资入股上海康恒环境。
未来,公司将会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寻求优质项目资源,积极实施新建、并购等扩张战略,同时稳中有进地拓展环保和环境治理相关细分行业,抢占'双碳'赛道,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公司业务版图。
二、主要沟通内容
(一)公司在建污水处理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在建污水处理项目 3 个,主要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项目、雅安大兴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以及濮阳提标改造项目。
(二)污水处理业务在四川省内外占比?未来是否加大省外扩张?
四川省内外污水处理业务分别占公司污水处理产能的 77%和 23%。公司始终坚持"立足四川,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战略步伐,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依托资源、专业、区域优势,根据市场情况稳健实施对外扩张战略,逐渐提高省外市场占有率。
(三)供水业务价格是多少?水价未来是否有上调预期?
供水业务平均价格为 2.49 元/吨,其中居民用水 2.28 元/吨,非居民生活用水 2.6 元/吨,特种用水 4.93 元/吨。新修订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明确了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定价机制,同时 3 年调价周期增强回报确定性,为供水企业提高水价提供了政策依据和更多预期。
(四)供水业务供水量高于销售量,产销差率较高,主要是什么原因?
2021 年,公司供水量 10,541.2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4.03%;销售量 8,013.87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5.52%;产销差同比降低 1.07 个百分点。
由于供水行业运营周期长、受城市发展和规划的影响较大,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区域功能规划不断升级,存量供水管网受到外界扰动的概率明显增加;同时为满足高楼层和长距离用户的用水需求,管网输送压力不断升高等多种因素叠加导致产销存在差异。
目前,公司正大力推动智慧水务系统建设,通过管网 GIS+DMA+调度+外业管理系统,提升管网建设、维护、重置、巡检、监测等工作,对公司产销差进行了有效控制。
(五)污水处理未来产能项目规划?
2021 年公司污水业务产能达 93.46 万吨/日,同比增加 18.5%。2022 年可预计的新增产能为 5.02 万吨/日。
随着城市规模扩大,常住人口和生产企业逐步增加,污水处理市场需求也逐年递增,公司将抢抓机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同时努力配合城市规划发展及污水处理需求进行产能提升。
(六)公司布局固废板块,未来规划是什么?目前有无在手项目?
公司主要依托中海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天股份持股 8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围绕固废板块开拓西南地区及全国区域内相关市场,业务涉及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等。目前相关项目正在积极稳步拓展中。
(七)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将基于"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环境综合服务企业"的战略定位与目标,坚定践行国家"双碳"战略,一方面强化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新建、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提高公司供排水服务规模与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构建大环保格局下的产业链延伸,在行业细分业态、细分领域进行突破,形成以供排水业务为主,上下游延伸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目前,公司正积极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危废处置"主体业务进行布局,标志着公司迈出"一主多元"的战略步伐,实现水务板块和固废板块协同作战。
(八)应收帐款回款情况?
2021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43,617.86 万元,较 2020 年度的 27,071.27 万元增长 61%。主要系报告期内各业务版块收入增加、污水厂调价及新项目投运,政府未及时拨付污水处理费所致。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08,350.85 万元,较 2020 年度 85,031.60 万元增长 27%,但是 2021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98,523.35 万元,较 2020 年度收到的 76,771.60 万元增长 28%。
(九)去年公司污水供水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滑,具体原因?
污水供水业务板块毛利率略有下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调整及 2020 年度享受疫情减免社保优惠政策,而 2021 年无此优惠政策;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污水业务板块原按金融资产核算的项目调整为无形资产,因此摊销成本增加。</td></tr>
<tr><td>附件清单</td><td>无</td></tr>
<tr><td>日期</td><td>2022 年 4 月 14 日</td></tr>
</table>

A 股代码:688235　　A 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2-018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BGNE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自愿披露
关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百泽安®
用于食管鳞状细胞癌的二线治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已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患者。

2、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家药监局已于近日批准公司核心产品百泽安®(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替雷利珠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处方药 / 非处方药:处方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1 类

已于中国境内获批适应症:完全批准百泽安® 联合化疗用于治疗一线晚期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百泽安® 联合化疗用于治疗一线晚期非鳞状 NSCLC 患者以及百泽安®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二线或三线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NSCLC 患者、百泽安® 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一线标准化疗后进展或不可耐受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患者。附条件批准百泽安® 用于治疗至少经过二线系统化疗的复发或难治性经典型霍奇金淋巴瘤患者、PD-L1 高表达的含铂化疗失败包括新辅助或辅助化疗 12 个月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患者、至少经过一种全身治疗的肝细胞癌患者以及用于治疗不可切除或转移性微卫星高度不稳定型(MSI-H)或错配修复基因缺陷型(dMMR)成人晚期实体瘤患者(包括既往接受过氟尿嘧啶类、奥沙利铂和伊立替康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晚期结直肠癌患者以及既往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且无满意替代治疗方案的其他晚期实体瘤患者)。针对上述附条件获批适应症的完全批准将取决于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

百泽安® 的此次获批是基于一项随机、开放性、多中心的全球 3 期临床试验 RATIONALE 302(NCT03430843)的研究结果。该试验旨在评估百泽安® 对比化疗,作为局部晚期或转移性 ESCC 患者二线治疗方案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获批是百泽安　在中国获得的第八项新适应症批准,有望进一步提升该药物的可及性。百泽安® 拥有广泛的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包括 17 项 3 期临床试验和 4 项关键性 2 期临床试验,该等试验正在为其有效性和安全性提供越来越多的临床证据,并在多种癌症类型中确立其治疗的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公司的药物产品需完成药物早期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查、生产、商业化推广等多个环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证明其候选药物功效和安全性的能力、药物的临床结果、药监部门审查流程对临床试验的启动、时间表和进展的影响以及药物或新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技术审评及审批的进展、公司获得和维护其药物和技术的知识产权的能力、公司依赖第三方进行药物开发、生产和其他服务的情况、公司取得监管审批和商业化药品的有限经验、公司获得进一步的营运资金以完成候选药物开发和实现盈利的能力、新冠肺炎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影响等。因此在药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